



**粤水电关于商住楼建筑追加  
附属工程量的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第二工程局’）在新塘竹子园小区扩建商住楼一栋，该栋大楼主体工程由本公司承建。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为了全面完善建筑物内部结构和外装饰，拟增加完善性工程投资。经第二工程局和本公司双方商定，新增加的工程量仍由本公司完成，双方于近日签订了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由于第二工程局持有本公司47.9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第二工程局，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国良（目前正在进行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黄迪领），注册登记号为 440000100319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日用杂货、砼建筑预制构件。，注册资本为 18050 万元。

**1、第二工程局历史沿革**

第二工程局的前身是华东 101 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 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 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第二工程局。1987 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2、第二工程局主要从事的业务**



目前，第二工程局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同时办有职工医院和职工子弟学校。

### 3、第二工程局的资产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工程局总资产为 23.27 亿元，净资产为 4.42 亿元。

##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二工程局在新塘竹子园小区扩建商住楼一栋，该楼为 17 层框支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8030 平方米。主体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29,438,128.88 元。因该商住楼为扩建工程，经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审核同意，第二工程局将该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承建。该关联交易经过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目前，该商住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为了全面完善建筑物内容结构和外装饰，需要追加附属工程量。

##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加的工程项目内容：室外工程、住宅户型改造、工程防水、-1 层及 1 至 4 层商场装饰。

2、工程价格定价：工程造价由独立第三方广东敬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 2003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计价程序、2003 年《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其计价程序等标准下浮 6%确定。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518,594 元。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承接该工程，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收入和利润。

## 五、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安锐、周洪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将提交粤



水电董事会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以 2003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标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房屋建筑方面的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 4、《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